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綜合業績，其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5,330,611	5,599,947
銷售成本		<u>(4,742,801)</u>	<u>(4,945,314)</u>
毛利		587,810	654,633
其他收入	4	53,796	76,431
其他虧損淨額	5	(41,212)	(162,5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50)	(5,507)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u>(291,218)</u>	<u>(276,238)</u>
經營溢利		305,326	286,739
融資成本		(138,548)	(164,52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6,089</u>	<u>—</u>
除稅前溢利		172,867	122,217
所得稅	6	<u>(55,228)</u>	<u>(64,896)</u>
本年度溢利		<u>117,639</u>	<u>57,321</u>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0,026	89,700
非控股權益		<u>(12,387)</u>	<u>(32,379)</u>
本年度溢利		<u>117,639</u>	<u>57,321</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u>15.0</u>	<u>10.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17,639	57,32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19,536</u>	<u>50,67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7,175</u>	<u>107,999</u>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5,883	130,812
非控股權益	<u>(8,708)</u>	<u>(22,81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7,175</u>	<u>107,9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754,699	1,363,827
在建工程		422,633	570,953
無形資產		1,088,435	669,732
商譽		4,717	4,717
使用權資產		118,505	128,5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8,620	22,531
其他金融資產		4,520	4,520
投資按金	10	—	9,400
非流動預付賬款		14,294	13,044
遞延稅項資產		323,612	334,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00	8,000
		<u>3,768,035</u>	<u>3,129,36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18,855	1,779,2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11	193,505	162,705
可收回本期稅項		—	7,279
已抵押存款		1,363,361	1,394,329
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	99,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145	132,709
		<u>3,235,866</u>	<u>3,575,327</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3,542,876	3,760,6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1,072,020	1,073,211
合約負債		30,045	2,778
租賃負債		480	1,895
股東貸款	14	40,000	—
應付本期稅項		74,671	59,964
		<u>4,760,092</u>	<u>4,898,4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u>(1,524,226)</u>	<u>(1,323,1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43,809</u>	<u>1,806,22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3	484,955	181,696
租賃負債		3,157	7,629
遞延稅項負債		<u>7,501</u>	<u>5,881</u>
		<u>495,613</u>	<u>195,206</u>
資產淨值		<u>1,748,196</u>	<u>1,611,02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2,850	172,850
儲備		<u>1,756,181</u>	<u>1,610,29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929,031	1,783,148
非控股權益		<u>(180,835)</u>	<u>(172,127)</u>
合計權益		<u>1,748,196</u>	<u>1,611,021</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524,000,000元、總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543,000,000元及資本承擔人民幣475,000,000元。本公司董事就此估量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可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融資），以評估本集團有否充足財務資源支持持續經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與無抵押銀行貸款信貸融資人民幣706,000,000元相關的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重新獲取融資的能力及調整計劃資本承擔的能力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悉數償還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到期債務，且概無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有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

收入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

(i)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		
— 銷售黃金	4,977,778	5,285,893
— 銷售其他金屬	277,133	310,939
— 其他	92,967	4,516
減：銷售稅及徵費	<u>(17,267)</u>	<u>(1,401)</u>
	<u>5,330,611</u>	<u>5,599,947</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有收入於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僅與一名(二零二零年：一名)客戶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於二零二一年，向該客戶銷售黃金產品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4,913,03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168,910,000元)，乃自中國河南省產生。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與客戶之間合約所產生的收入預期將於日後確認。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其他金屬銷售合約，故此，於本集團履行擁有約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的其他金屬銷售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概不會披露有關本集團將有權獲取的收入的資料。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3,132	36,664
政府補助金	15,221	12,256
廢料銷售	13,317	6,342
服務收入	—	9,536
雜項收入	2,126	11,633
	<u>53,796</u>	<u>76,431</u>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其他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13,955)	20,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入淨額	1,004	(330)
匯兌虧損淨額	22,088	52,874
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9,986	56,431
— 無形資產	—	1,550
— 投資按金(附註10)	10,241	9,400
一間附屬公司生產設備被燒毀的經濟虧損	—	12,035
計提法律索償撥備	15,338	—
其他	(3,490)	9,788
	<u>41,212</u>	<u>162,580</u>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43,296	69,9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5)	(4,769)
	<u>43,091</u>	<u>65,22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12,137	(332)
	<u>55,228</u>	<u>64,896</u>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72,867</u>	<u>122,217</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i)(ii)(iii)	55,383	74,216
稅項優惠的影響	(i)	(12,426)	—
不可扣抵支出的影響		8,325	13,810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8,342)	—
評稅及徵稅的影響		1,739	4,672
動用並未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暫時差異		(7,671)	(28,89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iv)	19,124	5,4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5)	(4,769)
其他		(699)	376
實際稅項支出		<u>55,228</u>	<u>64,896</u>

附註：

- (i)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華泰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3年。華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二零二一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零年：16.5%)。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二零二一年吉爾吉斯斯坦企業所得稅(「**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二零二零年：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吉爾吉斯共和國國會通過有關吉爾吉斯共和國稅務守則修訂及增補(「**經修訂稅務守則**」)的法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稅務守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黃金開採公司的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但引入收益稅。該等收益稅於「**銷售稅及徵費**」中確認。

- (iv) 考慮到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若干稅項利益的不確定性，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66,58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648,000元)及暫時差異人民幣9,90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276,000元)確認人民幣19,12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481,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 (i) 年內應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並無宣派或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宣派年度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ii)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上個財政年度應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一年並無批准或支付上個財政年度應佔的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130,02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9,70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864,249,091股普通股(二零二零年：864,249,09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攤薄之普通股，因此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鴻鑫」)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9,986,000元於中國採礦呈報分部項下列賬。由於鴻鑫的生產及營運表現欠佳，本集團認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並根據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對相關資產作出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四年期的財務預算使用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及稅前貼現率16%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於預測期的日後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期毛利率、預期產量及未來金價等若干主要假設。預測毛利率30%及產量乃基於過往業務表現。未來金價與市場參與者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一致。

由於作出評估，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986,000元，以削減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5,304,000元。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其他虧損淨額」(見附註5)中列賬。

10 投資按金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金		
— 北京久益 (附註(a))	76,594	75,753
— 河南資產管理 (附註(b))	94,000	94,000
減：減值虧損	(170,594)	(160,353)
	—	9,400
	—	9,400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北京久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久益」）支付投資按金人民幣80,000,000元以收購中國甘肅省擁有採礦資產的若干公司。有關該項收購的相關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尚未完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8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人民法院實施強制執行行為而收到人民幣4,247,000元，並撥回相應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247,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人民法院通知，指因上述執行行為而誤將人民幣841,000元轉移至本集團。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淨額」（附註5）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841,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河南資產管理公司（「河南資產管理」）存入人民幣94,000,000元的投資按金以收購若干通過公開招標進行出售的採礦資產。經本集團對目標採礦資產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後，本集團決定撤回其投資意向並要求退還按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資產管理尚未向本集團退還按金及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律師對河南資產管理提起訴訟申索，要求全額退還按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投資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9,400,000元，此乃按實際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產生的主要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向中國法院申請收回投資按金人民幣94,000,000元。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中國法院審訊。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法院針對本集團作出原訟法庭判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提出上訴，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仍在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中。根據本集團對申索的評估以及中國律師的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應收河南資產管理的投資按金的可收回性有所降低。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投資按金額外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65,800,000元，相當於投資按金總額的7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判決本集團敗訴。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遭最高人民法院駁回。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就上述投資按金再次向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提出上訴。根據法律意見並計及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項訴訟對投資按金額外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9,400,000元（相當於投資按金總額的1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河南省人民檢察院受理本集團的抗訴申請。由於該起訴訟並無進一步積極進展，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外計提投資按金減值虧損人民幣9,400,000元（佔投資按金總額的10%）。該虧損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其他虧損淨額」（見附註5）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按金的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94,000,000元。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11,819	21,324
應收票據	12,669	—
	<u>24,488</u>	<u>21,324</u>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附註(b))	65,949	77,9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5	—
	<u>66,665</u>	<u>77,955</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1,153	99,279
按金及預付賬款	49,099	49,277
採購按金 (附註(c))	794,765	800,354
減：非交付撥備	(741,512)	(786,205)
	53,253	14,149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附註(d))	—	—
	<u>193,505</u>	<u>162,705</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7,228	21,32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6,460	—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800	—
	<u>24,488</u>	<u>21,32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488</u>	<u>21,324</u>

就銷售黃金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時即時以現金繳付全數貨款。就銷售其他金屬產品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一年到期。

(b)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83,567	116,52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618)	(38,570)
	<u>65,949</u>	<u>77,955</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人民幣4,73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5,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撇銷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額人民幣25,69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28,000元）及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5,69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28,000元）。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可得合理及支持性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c) 採購按金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確保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供日後冶煉之用。

年內採購按金不交收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86,205	786,523
減值虧損撥回	(50)	(318)
減值虧損撤銷	<u>(44,643)</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1,512</u>	<u>786,205</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撤銷採購按金賬面總額人民幣44,643,000元及相應減值虧損人民幣44,643,000元。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妥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且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採購按金人民幣53,253,000元將會透過未來向相關供應商採購金精粉而逐步收回。

(d)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30,800	30,800
減：減值虧損	<u>(30,800)</u>	<u>(30,800)</u>
	<u>—</u>	<u>—</u>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結餘與過往年度建議收購事項的彌償付款有關，且釐定不可收回。

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07,810	3,380,866
—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u>35,066</u>	<u>379,749</u>
	<u>3,542,876</u>	<u>3,760,615</u>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066	379,749
—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u>(35,066)</u>	<u>(379,749)</u>
	<u>—</u>	<u>—</u>
	<u>3,542,876</u>	<u>3,760,61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u>3,542,876</u>	<u>3,760,61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有擔保	1,857,429	1,676,421
— 有抵押	891,791	379,749
— 無抵押	<u>793,656</u>	<u>1,704,445</u>
	<u>3,542,876</u>	<u>3,760,61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深圳金達黃金有限公司（「深圳金達」）銀行借貸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已由其賬面值人民幣65,775,000元的樓宇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1,432,581,000元已由其賬面值人民幣1,154,2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數人民幣270,000,000元已由其賬面值人民幣135,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抵押，並由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達仁投資」）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95,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114,848,000元已由人民幣6,5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及若干存貨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716,725,000元已由達仁投資擔保，最高擔保金額人民幣85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富金」）銀行借貸為數5,5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35,066,000元）已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貸款為數人民幣140,000,000元分別由附屬公司華泰公司及達仁投資擔保，最高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協議須達成契諾後方可作實，當中對本集團施加若干指定履約規定。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所提取的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支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即富金）已違反該等來自兩家銀行的銀行貸款協議的若干契諾。本公司自一家銀行取得豁免書，當中確認彼等將不會視本公司違反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富金提取的銀行貸款取得豁免書。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結餘5,5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35,066,000元）計入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數人民幣1,380,000,000元已由其賬面值人民幣1,284,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數12,863,000美元（折合人民幣83,932,000元）的已由其賬面值人民幣5,6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抵押，並由達仁投資擔保，最高擔保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數人民幣99,388,000元已由人民幣30,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及若干存貨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數人民幣113,101,000元已由若干存貨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數5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6,245,000元）已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富金的銀行貸款為數8,2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53,504,000元）已由本公司擔保。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即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74,000	21,008
應付賬款	326,214	582,7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72,851	321,771
應付利息	1,139	1,084
應付採礦權款項	111,934	79,440
遞延收入(附註(a))	79,779	62,13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2	52
應付股息	4,758	4,7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293	233
	<u>1,072,020</u>	<u>1,073,211</u>

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長期資產款項(附註(b))	311,032	—
遞延收入(附註(a))	59,364	87,472
清拆成本(附註(c))	114,559	94,224
	<u>484,955</u>	<u>181,696</u>

附註：

- (a) 遞延收入指從政府收取的補助金，以勘探礦物及興建採礦相關資產。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將於政府補助金與相關建築資產成本相配期間確認為收入，該等補助金擬按該等資產扣除的折舊比例彌補該等期間的成本。
- (b) 應付長期資產款項指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採礦權有關的非即期應付賬款。
- (c) 清拆成本與本集團採礦營運有關的復墾及閉礦成本相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拆成本按復墾及閉礦成本估計未來淨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計算，按4.9%貼現，總額為人民幣114,55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224,000元)。

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81,980	544,64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6,909	20,784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9,922	3,96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549	5,177
超過兩年	12,854	8,157
	<u>326,214</u>	<u>582,729</u>

14 股東貸款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仁投資提供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按年利率5.39%計息，期限為一個月。該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償還。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亦未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102,532	79,351
已授權但未訂約	372,944	249,263
	<u>475,476</u>	<u>328,61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財年，本集團生產金錠約13,252公斤（約426,047盎司），比上年減少約526公斤（約16,911盎司）或3.8%。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加強礦山單位管理，推動重點礦山單位滿負荷組織生產，進一步釋放生產潛力。採礦分部的整體產量較上年增加約48.3%。然而，金錠產量減少乃由於冶煉廠附近的道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上旬開始進行維修工程，為期接近2個月，冶煉廠的運輸於此期間受到影響，不能正常營運。截至二零二一財年，由於金錠的生產減少，加上國際黃金價格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大幅下跌，導致本集團的收入同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年」）減少約4.8%，為約人民幣269,336千元。雖然本集團在二零二一財年的收入比上一年減少，但是本集團盈利有所增加，本集團的淨盈利為約人民幣117,639千元（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淨盈利人民幣57,321千元）。於二零二一財年，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5.0分（二零二零財年：人民幣10.4分）。採礦分部的溢利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採礦分部的採礦及礦物分離效率較二零二零財年有所改善而導致整體產量增加，加之長期資產減值較過往年度減少人民幣46,445千元以及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導致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5,974千元。

本集團礦山資源主要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新疆、內蒙古、江西、甘肅及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31個採探礦權，面積248.82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31.65噸（4,232,500盎司）。

1. 採礦分部

收入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大部份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精粉(含量金)	公斤	3,250	3,060	1,741	1,681
合質金	公斤	1,088	1,098	1,184	1,177
合計	公斤	4,338	4,158	2,925	2,858
合計	盎司	139,470	133,683	94,039	91,885

本集團採礦分部於二零二一財年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1,479,861千元，較上一年約人民幣1,068,322千元增加約人民幣411,539千元或38.5%，採礦收益的增幅受惠於中國境內的南山分公司和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興源公司」）的產量較上一年有明顯提高。其中，來自中國境內的採礦收益為約人民幣1,419,094千元（二零二零財年：人民幣926,432千元），及來自吉國的採礦收益為約人民幣60,767千元（二零二零財年：人民幣141,890千元）。二零二一財年，河南礦區、新疆礦區、吉國礦區及內蒙礦區之收入佔採礦分部總收入分別約71%、24%、4%及1%。採礦分部合質金生產減少約96公斤至約1,088公斤，金精粉生產增加約1,509公斤至約3,250公斤。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之採礦分部溢利總額約人民幣482,252千元，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51.3%。其中，來自中國境內採礦的溢利為約人民幣521,676千元(二零二零財年：人民幣380,146千元)，及來自吉國採礦的虧損為約人民幣39,424千元(二零二零財年：虧損人民幣61,317千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32.6%，二零二零財年約29.8%。

於二零二一財年，中國境內採礦分部的盈利比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37.2%，主要受惠於採礦分部業務持續向好。另外，吉國採礦分部成功於二零二一財年減虧。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於吉國採礦分部的附屬公司富金已經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下旬正式復工，所以生產營情況轉好。

總結上述情況，本集團採礦分部的採掘及選礦效率較比二零二零財年有所提升，導致整體產量有所增加，以及長期資產減值對比上一年減少約人民幣46,445千元，所以採礦分部的溢利比上年增加約51.3%。

2021年，集團加強礦山管理，主要礦山強力組織生產，生產潛能進一步釋放，全年完成生產金精粉及合質金4,338公斤，增產1,413公斤，同比增長48.3%，創本公司成立以來最高水準。本集團深化管理機制改革，調整靈金一礦黑馬峪經營模式，充分發揮南山分公司自主經營優勢。南山分公司亦主動應對安全整改、礦山治理等諸多挑戰，合理安排採掘生產，全年生產金精粉及合質金2,107公斤，為提升集團金精粉及合質金產量提供了有力支撐；興源公司突出生產品質、生產效率管控，生產金精粉770公斤，創近十年來最好記錄；華泰公司強化生產組織與考核管理，發揮生產規模優勢，生產合質金913公斤；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金蟾公司**」)加強管理，生產

金精粉40公斤；富金公司克服疫情、配件運輸、人員不足等困難，加速推進壓濾車間恢復重建，大膽創新生產管理，生產金精粉及合質金508公斤，自興建礦上以來最高記錄。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產品及硫酸。其主要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產品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錠(通過金精粉 加工)	公斤	9,375	9,616	10,589	10,197
	盎司	301,387	309,157	340,444	327,841
金錠(通過外購 合質金加工)	公斤	3,877	3,478	3,189	3,153
	盎司	124,660	111,822	102,529	101,371
銀	公斤	13,426	14,600	23,584	20,540
	盎司	431,643	469,388	758,242	660,376
銅產品	噸	3,308	3,561	4,426	5,173
硫酸	噸	95,526	92,344	96,706	82,794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冶煉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217,835千元，較上年約人民幣5,512,827千元減少約5.4%。

於二零二一財年，冶煉分部總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冶煉廠附近的道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上旬開始進行維修工程，為期接近2個月，導致冶煉廠的運輸於此期間受到影

響，不能正常營運。以及受市場影響採投原料金金屬品位下降，通過金精粉加工的金錠數量減少。綜合以上原因，導致金錠產量減少526公斤。另外，國際黃金價格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大幅下跌，導致冶煉分部收入有所減少。

分部業績

於二零二一財年，由於國際黃金價格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大幅下跌，冶煉分部的業績最終仍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069千元（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85,192千元）。本集團已繼續嚴格執行降本增效制度。冶煉分公司金精煉電解改造項目提前竣工投產，合質金處理週期由3天縮短為1天；球磨擴改項目按期建成投用，精渣處理能力增加一倍；含氰廢水脫鹽項目、艾砂磨機改造按計劃順利推進，建成投運後將成為提升效益的「動力源」；開展輔料浪費「出血點」整治，有效降低生產過程輔料消耗，實現降本增效。金達公司進行黃金TD預售，提升了銷售單價，實現經營增效。

二零二二財年規劃及展望

二零二二年，是靈寶黃金開啟未來戰略發展規劃的開局之年，所有工作都要圍繞既定的戰略目標順利起步、扎實推進。當前靈寶黃金已經度過了「徘徊期和爬坡期」，正處於「重塑期和奮進期」，下一步要以「精益管理」為抓手，不斷優化有利於提高效率的要素，剔除低效無效環節，落實落細既有改革成果，突破改革藩籬和瓶頸束縛，努力實現更高品質、更有效率、更可持續的發展。

二零二二年公司工作總體思路是：圍繞「立足河南、面向全國、走向世界」的目標定位，繼續實施「聚焦礦業主業、做大黃金產量，精益管理、體質增效」戰略，對標國內一流企業，強化管理，苦練內功，以降本增效、提質增效、管理增效、科技增效、技改增效為抓手，持續培育公司核心競爭力，不斷提高發展品質和經營業績。

(一) 強化戰略引領，持續做強做優核心產業

礦山板塊要在做強、做優、做大上下功夫。一要拓展南山分公司，做大興源公司，夯實「立足河南」的根基。二是穩定華泰公司，兼顧其他礦山，打造「面向全國」的戰略資源基地。三是重整富金公司，練兵備戰，推動靈寶黃金「走向世界」。冶煉板塊要在做精、做深、做細方面下功夫。要通過技術革新及產品多元化來推動冶煉企業的發展。

(二) 夯實基礎管理，全面提升精細化管理水準

2022年，集團要開展「成本管理年」為主題的管理提升活動，通過嚴格、精細的管理舉措，最大限度地挖掘集團公司內部成本潛力，增強集團公司核心競爭力。要轉變管理理念。管理是為經營服務的，生產經營活動決定方向。每個企業都要根據各自實際和目標任務，大力改造管理流程和體系，運用與之匹配的管理模式，促進生產經營目標的完成。要強力推行精細化管理，措施要對症下藥，操作要精益求精。

(三) 縱深推進改革，激蕩高品質發展澎湃活力

要破除不能滿足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的體制機制，進一步推進大膽務實的改革措施，不斷釋放企業生產力，激發經營活力、發展活力、創新活力。要推進公司總部改革，實現管理架構扁平化、職能部門精簡化，進一步優化審批環節和流程。要推進管控體系改革。要科學合理授權放權，給予下屬企業更多的管理自主權，明確界定公司總部與基層單位的職責介面，加強權利監督。要推進人事、用工與薪酬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更加科學、合理的差異化的薪酬體系。

(四) 堅持合規經營，有效防範化解重大經營風險

要強化合規管理，把規範生產經營活動作為企業防風險、謀發展的基石。營運部門與法律、審計監察部門要各司其職，健全完善合規管理制度，讓合規管理成為各單位的行動自覺。建立合規風險識別預警機制，健全合規風險防範機制。要重視證照合規和礦權維護管理。

(五) 注重科技創新，打造科技成果轉化新高地

要把「創新作為引領發展的第一動力」，全面深化科技體制改革，大力推進以科技創新為核心的全面創新，重視技術進步對降本增效、提質增效的支撐作用，加速科技成果轉化，提升集團技術實力和整體經濟效益。

(六) 實施人才強企戰略，聚力打造高素質人才隊伍

實施「蹲苗計劃」。針對重點企業，培養優秀管理團隊，把各類優秀人才充實到公司最需要的地方。抓好專業人才隊伍建設，抓好國際化和新興業務人才隊伍建設，加強重點關鍵崗位、技術能手等人才隊伍培養，促進各類人才用當其時、人盡其才、才盡其用。

(七) 強化作風建設，凝聚攻堅破局中堅力量

各級管理幹部，要持續強化發展意識、大局意識、擔當意識、責任意識、服務意識，正確理解和處理好權力與責任、分工與協作、大局與小我、個性與包容的關

係，帶頭樹標桿，作表率，以嚴正己，以和聚力，在全公司形成一條心幹事業、一盤棋抓工作、一股勁促發展的良好局面。

大業需合力，重任貴同心。2022年，我們將凝心聚力，奮力作為，向改革找出路，靠創新增活力，抓經營創業績，推動靈寶黃金在「推動靈寶黃金向國內馳名、國際有名礦業集團邁進」新的征程上展現新姿態、實現新作為、做出新貢獻。

財務資料

1.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錠	4,913,037	13,094公斤	375,215	5,168,910	13,350公斤	387,184
銀	67,211	14,600公斤	4,603	82,796	20,540公斤	4,031
銅產品	209,921	3,561噸	58,950	228,143	5,173噸	44,103
硫酸	27,481	92,344噸	297	785	82,794噸	9
金精粉	130,227	356公斤	365,806	120,714	336公斤	359,268
稅前收入	5,347,877			5,601,348		
減：銷售稅	(17,266)			(1,401)		
	<u>5,330,611</u>			<u>5,599,947</u>		

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330,611千元，較上年度減少約4.8%。當中金錠收入佔我們總收入92.2%。由於金錠產量減少，而且國際黃金價格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大幅下跌，所以整體金錠銷售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587,810千元及11.0%，上年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654,633千元及11.7%。雖然當中金錠的平均售價受到國際黃金銷售價格波動而影響，但是本集團持續嚴格執行降本增效制度，做優做好，最終維持毛利率趨平。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41,212,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62,580,000元減少約74.7%。其他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長期資產減值虧損減少、匯兌虧損淨額減少及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其他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3,796千元，較上年約人民幣76,431千元減少約29.6%。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850千元，較上年度減少約30.1%，主要受惠於本集團的降本增效制度得到落實。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91,218千元，較上年約人民幣276,238千元增加約5.4%。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稍為增加是由於研究及開發費用及人力資本費用增加。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38,548千元，較上年約人民幣164,522千元減少約15.8%。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平均結餘減少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0,026千元(二零二零財年：人民幣89,700千元)。二零二一財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5.0分(二零二零財年：人民幣10.4分)。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1,523,506千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6,143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計權益為人民幣1,748,196千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1,021千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235,866千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75,327千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760,092千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98,463千元)。流動比率為68.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3,542,876千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年利率介於2.5%至5.3%(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50.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達仁投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一筆約人民幣40,000千元的貸款，年利率為5.39%，一個月內到期，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與未抵押銀行貸款信貸融資人民幣706,000千元相關的未動用的銀行融資，該等融資可提取以資助本集團運作。基於過往經驗及與銀行的溝通情況，董事會認為有能力於到期時續訂或重新獲取銀行融資。

為了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本集團融資能力，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加強內部管理及優化降本增效措施，提高冶煉通過加工金精粉生產的金錠產量，增加金錠產量，創造經營現金流；

- 2) 加強與銀行等金融機構的溝通、增強與對方的互信，利用國家相對寬鬆的政策，獲取若干資金；
- 3) 充分利用黃金礦產行業存貨流動性強的屬性，擴大供應鏈融資；
- 4) 為增加流動資金及減少短期借款，本集團將會透過抵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較低利率安排取得額外有抵押的長期貸款融資；及
- 5) 於完成認購本公司股份後獲得融資（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足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資金需求。此舉將增強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並進一步降低其資產負債率。

3.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金達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40,000千元已由其賬面值人民幣65,775千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樓宇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1,432,581千元的已由其賬面值人民幣1,154,200千元的已抵押存款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數人民幣270,000千元的已由其賬面值人民幣135,000千元的已抵押存款抵押，並由達仁投資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95,000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114,848千元已由人民幣6,500千元的已抵押存款及若干存貨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716,725千元已由達仁投資擔保，最高擔保金額人民幣850,000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富金銀行借貸為數5,500千美元（折合人民幣35,066千元）已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貸款為數人民幣140,000千元分別由附屬公司華泰公司及達仁投資擔保，最高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0,000千元及人民幣90,000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數人民幣1,380,000千元的已由其賬面值人民幣1,284,000千元的已抵押存款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數12,863千美元(折合人民幣83,932千元)的已由其賬面值人民幣5,600千元的已抵押存款抵押，並由達仁投資擔保，最高擔保金額人民幣100,000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數人民幣99,388千元的已由人民幣30,000千元的已抵押存款及若干存貨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數人民幣113,101千元已由若干存貨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數50,000千美元(折合人民幣326,245千元)已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富金銀行貸款為數8,200千美元(折合人民幣53,504千元)已由本公司擔保。

4. 關連方交易

(1)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達仁投資訂立貸款協議，且達仁投資提供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50,000千元為免息貸款，期限為兩個月。該貸款的人民幣20,000千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償還，而其剩餘部分人民幣30,000千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達仁投資訂立貸款協議，且達仁投資提供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40,000千元按年利率5.39%計息，期限為一個月。該貸款人民幣40,000千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償還。

達仁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185,339,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4%。

(2) 股東出具的擔保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仁投資就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向多家銀行出具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1,350,000千元的擔保（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0,000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達仁投資就達仁投資出具上述擔保產生的擔保費用訂立協議。擔保費用按未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本金額計算，年費率為1%。就以存款、存貨或長期資產為抵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產生擔保費用。

5. 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6.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沒有並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援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可能出現波動。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兌換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

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由以外匯計算的某些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引起。主要引起匯率風險是美元。

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7. 合約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訂約建設成本及已授權但未訂約建設成本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數分別為約人民幣102,532千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351千元)及人民幣372,944千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9,263千元)，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3,181千元及增加人民幣123,681千元。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9.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902,853千元，較上年約人民幣386,237千元增加約133.8%。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礦井建築工程、取得靈金一礦深部採礦權及其他相關子公司續期採礦權、拓展項目的設備及更新生產設備等。

10. 僱員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3,915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統稱「該守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沒有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請參考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一財年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財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一財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二零二一財年業績公佈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即徐容先生(主席)、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陳聰發先生及張飛虎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分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財務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進行比較，並同意有關數字為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佈發出核證。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登。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曾祥新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曾祥新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光華先生、王繼恆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組成。